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555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0817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閣 長 院



人 事 處

5504

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	100年3月30日15時 第 31997 號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